

芦淞区委政法委 2020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芦淞区委政法委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芦淞、法治芦淞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牵头开展涉疆服务管理工作。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

的重要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十）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0 人，实有人数 8 人。内设科室 5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维稳指导室、综治督导室（专项行动办公室）、执法监督室。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区委政法委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专项经费。

（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66.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6.2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66.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25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66.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8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6.2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一）基本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3.15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32.8 万元、津贴补贴 34.72 万元、奖金 18.93 万元、公用经费 26.52 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3.1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信访津贴专项 3.1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工作人员津贴发放。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26.52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3.5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95 万元。包含：碎纸机 3 台共 3000 元、复印纸 55 包共 13750 元、鼓粉盒 4 个共 1200 元、粉盒 10 个共 1500 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59.28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66.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15 万元，项目支出 3.1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0.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0.8 万元，主要是因为严格遵守三公经费规定，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 年预算无会议费安排。

2020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 万元，主要包括综治维稳工作培训，预计一年共 10 次，每次 25 至 30 人。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0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

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